

大葉大學學生修讀外語學院五學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2 年 11 月 5 日第 99 次院主管會議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葉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施行準則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鼓勵優秀學士班學生就讀碩士班，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辦理「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修讀」制度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向本學院碩士班提出申請，擇優錄取。
甄選標準：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，繳交資料為
一、必繳審查資料：自傳、讀書計畫。
二、自由繳交審查資料：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、參與社團活動證明、各類證照、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(語言別不拘)、在校歷年成績等有利審查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於學士修業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抵免碩士學位應修學分數，抵免學分為應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(不含論文或技術報告學分)。
前項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學位畢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須符合原就讀系(所、院、學位學程)學士學位與本學院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陳院長核定後施行。

